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等。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义务人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六条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内各部门、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分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交易事项

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包括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上述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信息：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信息：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三）发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发生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5、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预计公司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
- 3、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 3、期末净资产为负。

（六）其它重大事件：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5、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 6、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7、中国证监会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10、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11、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七）《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中所列举的其他对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书面形式；
- （二）电子邮件形式；
- （三）传真形式；
- （四）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时，应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

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